

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14 年度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壹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，本公司依據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作業，並於次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。

貳、評估期間

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參、評估範圍

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

肆、評估程序

由董事會各議事執行單位依據「董事會評估表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表」收集執行情形後評分，並由董事會成員填寫「董事自評問卷」，由議事單位彙整後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伍、評估面向、方式及成果

評估面向依性質不同由下表指標組成，答案評分由1到5分，滿分為5分制，最終結果依照答題得分平均數與答題分換算百分比。

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為90%(含)以上時，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「超越指標」；達成率為80%(含)以上未滿90%時，則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率為未滿80%時，則為「仍可加強」。

整體董事會				
衡量指標	指標題數	平均得分	達成率	是否達成該項指標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1	5	100%	是
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1	5	100%	是
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4.86	97%	是
四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5	4.6	92%	是
五、內部控制	6	5	100%	是
綜合評語	整體董事會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達成率98.5%，皆依照法令規範執行且控制相關風險，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狀態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。			

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14 年度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董事成員				
衡量指標	指標題數	平均得分	達成率	是否達成該項指標
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5	100%	是
二、董事職責認知	3	5	100%	是
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94	98.75%	是
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96	99.17%	是
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96	99.17%	是
六、內部控制	3	5	100%	是
綜合評語	董事成員個人自我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，平均得分為4.98分，達成率為99.35%，顯示各董事對於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實施狀態具正面且高度評價。 董事建議：可以加強數位化及AI賦能轉型。			

審計委員會				
衡量指標	指標題數	平均得分	達成率	是否達成該項指標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	100%	是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5	100%	是
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5	100%	是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	100%	是
五、內部控制	3	5	100%	是
綜合評語	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於114年度皆積極參與及討論各項議案，對相對之法令遵循、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，均能稱職且克盡審計委員督導之責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。			

薪資報酬委員會				
衡量指標	指標題數	平均得分	達成率	是否達成該項指標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	100%	是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	5	100%	是
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5	100%	是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	100%	是
綜合評語	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，對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及查核事實，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。			

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14 年度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陸、建議改善

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評核結果皆達成指標，各董事及功能性員會皆克盡其職守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。

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益，不定期邀約專業人士，提供多元且及時之進修與市場資訊，以期促進董事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參與，藉以提升決策品質及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。